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对外担保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卫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卫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卫军先生已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孙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等待期、行权安排、禁售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九安医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作为

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俊民

戴金平

杨艳辉

2020年8月27日